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董事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公司《激励计划》
- 2、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3、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4、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 5、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见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期权额度、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激励计划调整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宝能源的股份，与宝能源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能源实行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调整的规范性依据

1、《激励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已获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充分，符合《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的事实理由

1、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7,036.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07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股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系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激励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定调整事由。

三、调整的内容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主要为对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办法》、《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调整的方法

1、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年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权激励数量=2700 万 \times (1+1) =5400 万（股）

2、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及本年分配方案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权激励价格= $(10.85-0.03) \div (1+1) = 5.4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调整的结果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总数为 5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期权总数 (万股)	获授期权总数占期权计 划总数比例 (%)	获授期权总数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宁远喜	460	8.519	0.621
林锦平	360	6.667	0.486
叶华元	360	6.667	0.486
杨清文	360	6.667	0.486
叶耀荣	360	6.667	0.486

叶碧玲	220	4.074	0.297
朱慈荣	220	4.074	0.297
邹锦开	160	2.963	0.216
饶谦和	160	2.963	0.216
李志贤	60	1.111	0.081
张剑峰	220	4.074	0.297
叶富中	160	2.963	0.216
熊定鑫	60	1.111	0.081
姜义钊	100	1.852	0.135
杨靖超	100	1.852	0.135
利汉文	60	1.111	0.081
陈汉能	60	1.111	0.081
谢联兴	60	1.111	0.081
赖其寿	60	1.111	0.081
王紫伟	60	1.111	0.081
温晓丹	60	1.111	0.081
由董事长提名的核心 业务人员	1680	31.111	2.268
合计	5400	100	7.290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所占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行权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调整的授权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其他的问题

1、2007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激励计划》中已经列明的激励对象和由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表现提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作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2、公司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做调整符合《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表现提名的激励对象，主体适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锡海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